

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文件

粤财社〔2017〕24号

转发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《中央财政流浪乞讨 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（委）、民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（税）局、民政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）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〈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补充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19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2017年2月14日

财 政 部 文 件 民 政 部

财社〔2016〕219号

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《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补充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民政局：

为进一步加强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监督管理，明确责任追究事项，现将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4〕71号）第二十九条修改为：

“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 and 救助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补助资金的分配审核、使用管理等工作中，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

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”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档案局。

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2月20日印发
